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323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1 |
|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 1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 19 |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2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1 |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1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21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51,176,046.21 元、356,043,492.91 元、388,784,789.55 元及 191,594,453.9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77,191.0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001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56,043,492.91 元、388,784,789.5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5.55%、14.7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犇星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产生纠纷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海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海兵、戴百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戴百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土地出让、自主建造或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使用权或专用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

(二)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情形，不存在减资情形。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正式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制定，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选举决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任期均至 2027 年 11 月届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 6,000 吨溴虫腈原药项目”“年产 10 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产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湖一泰针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诗博 何诗博
孙晓智 孙晓智

陈 娅 陈娅

2025 年 12 月 16 日